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晓明

李友根

高允斌

2017 年 3 月 6 日